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取消上市

本公佈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及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申請複核除牌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及決定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聯交所函件，其向本公司表明在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出具的所有提交文件之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應取消本公司之上市。

取消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上市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股份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將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若股東對取消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綺婉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綺婉女士及葉道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徐淑敏女士及羅耀昇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llywoodfood.com>刊登。